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環保



能源



科技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企業管治	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少雄先生(FHKIoD)(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文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家豪先生(主席)
杜永添先生
林開利先生
黃文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主席)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黃文鑫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旭光先生(主席)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站：www.tricoris.com

在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23 樓 2301 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西孝義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岩路 1 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01,670	261,280
銷售成本		(505,744)	(207,256)
毛利		95,926	54,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623	9,7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840)	(335)
管理費用		(25,178)	(26,676)
財務費用	5	(3,199)	(315)
其他經營開支		—	(19,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10	99,222	—
除稅前溢利	6	135,554	17,027
所得稅開支	7	(349)	(7,421)
本期間溢利		135,205	9,606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1,211	7,443
非控股權益	13,994	2,163
	<u>135,205</u>	<u>9,606</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4.67 港仙</u>	<u>0.62 港仙</u>
攤薄	<u>4.53 港仙</u>	<u>0.62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35,205	9,6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7,234</u>	<u>(4,02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2,439</u>	<u>5,58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7,847	3,649
非控股權益	<u>14,592</u>	<u>1,931</u>
	<u>142,439</u>	<u>5,5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5,274	412,849
可供出售投資		1,099	1,0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6,373</u>	<u>413,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980	55,12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	81,418	61,027
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	13	185,584	168,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4	276,282	151,800
可收回稅項		6,746	6,9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719	97,931
流動資產總額		<u>681,729</u>	<u>541,3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5	216,526	247,16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486,562	372,586
其他借貸	17	19,813	25,813
可換股債券	18	39,787	—
應付稅項		209	209
流動負債總額		<u>762,897</u>	<u>645,770</u>
流動負債淨額		<u>(81,168)</u>	<u>(104,4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5,205</u>	<u>309,4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	5,161	5,057
可換股債券	18	—	36,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1	41,892
資產淨值		410,044	267,605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9	25,966	24,036
儲備		346,491	220,574
		372,457	244,610
非控股權益		37,587	22,995
股權總額		410,044	267,6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期 權儲備	兌換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2,813	145,361	419,650	18,236	—	4,433	93,788	85	829,350	(1,962,574)	1,142	10,202	11,34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7,443	7,443	2,163	9,6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 差額	—	—	—	—	—	—	(3,794)	—	—	—	(3,794)	(232)	(4,02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794)	—	—	7,443	3,649	1,931	5,58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	49,000	230,300	—	—	—	—	—	(279,300)	—	—	—	—
資本重組	19	(491,777)	491,777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36	145,361	1,141,727	18,236	—	4,433	89,994	85	550,050	(1,955,131)	4,791	12,133	16,9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036	341,361	1,141,727	18,236	(9,788)	3,585	81,231	85	550,200	(1,906,063)	244,610	22,995	267,6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21,211	121,211	13,994	135,2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 差額	—	—	—	—	—	—	6,636	—	—	—	6,636	598	7,23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636	—	—	121,211	127,847	14,592	142,439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	1,930	548,120	—	—	—	—	—	(550,050)	—	—	—	—
已失效購股權	20	—	—	—	—	(1,076)	—	—	—	1,076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966	341,361	1,689,847	18,236	(9,788)	2,509	87,867	85	150	(1,783,776)	372,457	37,587	410,044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7,329	(21,53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9,421)	(542)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47)	20,87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39)	(1,2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31	1,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7	2,06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9	2,30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719	2,303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按過往呈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自該等財務報表所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惟亦載有提呈使用者垂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強調事項段落，該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81,1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51,000港元)。本集團依賴控股股東之財政支持，以及自未來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涵蓋其營運成本及符合其融資承擔。

董事經參考以下報告期間及其後事項，已作出評估及認為本集團能持續經營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及在責任到期時滿足該等責任，

- (a) 管理層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維持正面營運現金流。於報告期間，由於中國焦炭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95,9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24,000港元)及溢利淨額(已扣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35,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1. 編製基準(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若干債權人訂立協議，以豁免總額7,132,000港元，包括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應計利息63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帳款500,000港元。其中一名貸款人已同意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貸款餘額之利息。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其他借貸之餘額及應付該等債權人帳款之一部分將以現金償付4,417,000港元，而另一部分金額為18,53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償付，惟須獲得訂約方之間之進一步協議。
- (c) 補充上文附註(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之各名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償付時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訂約方概無訂立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證券之協議。本集團正與該等貸款人及債權人就償付安排之細節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即將落實細節安排。
- (d) 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39,7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如不計及重新分類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可以由81,168,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41,381,000港元。

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一六年年報附註2。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之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所得稅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7,752	553,918	—	601,670
— 分類間銷售	—	129,630	—	(129,630)	—
其他收入	—	22,463	—	—	22,463
	<u>—</u>	<u>199,845</u>	<u>553,918</u>	<u>(129,630)</u>	<u>624,133</u>
總計	<u>—</u>	<u>199,845</u>	<u>553,918</u>	<u>(129,630)</u>	<u>624,133</u>
分類業績	<u>—</u>	<u>13,353</u>	<u>44,779</u>	<u>(583)</u>	<u>57,549</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160
公司管理費用					(25,178)
未分配財務費用					(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虧損撥回					<u>99,222</u>
除稅前溢利					135,554
所得稅開支					<u>(349)</u>
本期間溢利					<u>135,205</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46,825	214,455	—	261,280
— 分類間銷售	—	78,779	—	(78,779)	—
其他收入	1,036	8,653	—	—	9,689
總計	<u>1,036</u>	<u>134,257</u>	<u>214,455</u>	<u>(78,779)</u>	<u>270,969</u>
分類業績	<u>1,036</u>	<u>27,977</u>	<u>14,968</u>	<u>—</u>	<u>43,981</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7
公司管理費用					(26,6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315)
除稅前溢利					17,027
所得稅開支					(7,421)
本期間溢利					<u>9,60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
佣金收入	—	1,036
政府資助	22,463	8,653
債務重組收益	7,132	—
雜項收入	20	37
	<u>29,623</u>	<u>9,726</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47	31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u>2,952</u>	<u>—</u>
	<u>3,199</u>	<u>31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505,744	207,256
折舊	30,583	33,007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302	6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614	24,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0</u>	<u>55</u>
	28,724	24,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u>(99,222)</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u>349</u>	<u>7,421</u>
	<u>349</u>	<u>7,421</u>

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1,211</u>	<u>7,44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96,625,258</u>	<u>1,196,625,258</u>
每股基本盈利	<u>4.67 港仙</u>	<u>0.62 港仙</u>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可換股債券所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1,211	7,443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千港元)	2,95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4,163</u>	<u>7,44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96,625,258	1,196,625,258
經可換股債券調整	144,256,97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40,882,234</u>	<u>1,196,625,258</u>
每股攤薄盈利	<u>4.53 港仙</u>	<u>0.62 港仙</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善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1,586	462,339	524,451	69,370	—	842	45,484	1,454,072
添置	—	89	327	281	1,910	114	1,506	4,227
撇銷	—	—	—	(3,670)	—	—	—	(3,670)
匯兌調整	7,212	9,455	10,763	1,366	—	—	909	29,7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8,798</u>	<u>471,883</u>	<u>535,541</u>	<u>67,347</u>	<u>1,910</u>	<u>956</u>	<u>47,899</u>	<u>1,484,33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149	415,278	404,381	68,218	—	786	40,411	1,041,223
期內撥備	3,547	8,871	16,419	199	505	2	1,040	30,583
減值虧損撥回	—	(99,222)	—	—	—	—	—	(99,222)
撇銷	—	—	—	(3,643)	—	—	—	(3,643)
匯兌調整	2,357	7,039	8,558	1,344	—	1	820	20,1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8,053</u>	<u>331,966</u>	<u>429,358</u>	<u>66,118</u>	<u>505</u>	<u>789</u>	<u>42,271</u>	<u>989,06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0,745</u>	<u>139,917</u>	<u>106,183</u>	<u>1,229</u>	<u>1,405</u>	<u>167</u>	<u>5,628</u>	<u>495,27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437</u>	<u>47,061</u>	<u>120,070</u>	<u>1,152</u>	<u>—</u>	<u>56</u>	<u>5,073</u>	<u>412,849</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343,359	361,280
焦炭生產分類	99,222	—
未分配	52,693	51,569
	<u>495,274</u>	<u>412,849</u>

煤炭相關附屬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年度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所評估及批准涵蓋11.5年期間(二零一六年：12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1%(二零一六年：1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為基準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續)

煤炭相關附屬現金產生單位(續)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507,507,000港元及556,225,000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焦炭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經高級管理層評估及批准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年度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經涵蓋8.5年期間(二零一六年：9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1%(二零一六年：1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為基準而釐定之比率，依生產設施設置產能水平及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預測一個穩定的使用率。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有關焦炭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分類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99,222,000港元及21,528,000港元。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因二零一六年煤炭市場復甦而稍高於賬面值。然而，當時董事認為市場復甦趨勢從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計只有約六個月左右，打算觀察多一段時間，因此沒有作出減值虧損撥回的決定。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續)

焦炭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續)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錄得經濟增長數據比市場預計為佳，消除了市場對中國經濟放緩的憂慮，並促使基建投資及鋼材需求增長。而鋼材產量及消耗量增長則刺激冶金焦炭的需求上升，為冶金焦炭價格維持強勢提供重要的基礎。董事認為現時煤炭市場之上行趨勢將可持續及穩健，過往對市場不利的狀況而導致焦炭生產分類之減值已不再適用於現時的情況，本集團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對董事之觀點提供堅實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焦炭生產分類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相等於可收回金額99,222,000港元是公平地反映該分類之現時市值。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262	—
貿易應收帳款	277,720	243,703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應收帳款	41,358	38,073
減值	<u>(53,338)</u>	<u>(52,266)</u>
	267,002	229,510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u>(185,584)</u>	<u>(168,483)</u>
	<u>81,418</u>	<u>61,027</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3）。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9,840	19,945
三至四個月	5,735	2,712
超過四個月	41,427	206,853
	267,002	229,510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2)	(i), (iii)	185,584	168,483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ii), (iii)	192,984	107,756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就附註(i)及(ii)所述之項目而言，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此外，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資產質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本集團，以作為應收非控股股東結餘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總額之還款之抵押。

有關還款及資產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續，以涵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276,239,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總額40,321,000港元。根據經重續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於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1,229,023,000港元。

由於企業策略調整所需，非控股股東需轉讓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擁有權予一間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已訂立新資產抵押協議，以取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簽署之原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新資產抵押協議，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同意抵押由非控股股東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予本集團，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276,239,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總額40,321,000港元。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3	192,984	107,75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710	2,248
付予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	<u>100,451</u>	<u>60,280</u>
減值	(ii)	<u>295,145</u> <u>(18,863)</u>	<u>170,284</u> <u>(18,484)</u>
		<u>276,282</u>	<u>151,800</u>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06
已撥回減值虧損	(409)
匯兌調整	<u>(9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4
匯兌調整	<u>3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8,863</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上述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 18,86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8,484,000 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 23,92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0,681,000 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主要與支付予拖欠交付購買或服務之供應商有關，且不預期可以收回。

上述結餘所包括之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15. 貿易應付帳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帳款	211,562	239,475
應付關連人士之貿易帳款	4,964	7,687
	<u>216,526</u>	<u>247,162</u>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4,615	70,940
三至四個月	6,241	5,792
超過四個月	155,670	170,430
	<u>216,526</u>	<u>247,162</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 120 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遞延收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1,662	263,904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及遞延收入	<u>220,061</u>	<u>113,739</u>
	491,723	377,643
減：即期部分	(486,562)	<u>(372,586)</u>
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u>5,161</u>	<u>5,057</u>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按金、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a)	—	2017	13,487	—	2017	19,487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b)	—	2017	<u>6,326</u>	10%	2017	<u>6,326</u>
			<u>19,813</u>			<u>25,813</u>
分拆為：						
其他償還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u>19,813</u>			<u>25,813</u>



17. 其他借貸(續)

除金額6,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26,000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及於期末後，本集團已與貸款人及本集團若干債務人進行磋商，按以下方式重組本集團債務。詳情載列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貸款人及若干債務人訂立協議，以豁免總額7,132,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本金額6,000,000港元、應計利息63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帳款500,000港元。其中一名貸款人已同意豁免貸款餘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利息。進一步同意，於豁免22,955,000港元後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帳款之餘額將部分以現金4,417,000港元作部分償付，餘額將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償付，有待各訂約方之進一步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各其他借貸貸款人及若干債權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償付截止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報告日期，訂約方概無訂立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證券之協議。本集團正與該等貸款人及債權人就償付安排之細節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即將落實細節安排。

債務重組收益7,132,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18.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開灤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3,2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予開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每年2.5%，自發行日期起一年後到期，可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後額外延長一年。利息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按年支付。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之前一日屆滿之期間，按照持有人之意願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令持有人有權按每股兌換價0.0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兌換並無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其中：

- (i)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整個債券發行期間隨時全權酌情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 (ii) 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下50%，惟須待本公司同意。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按100%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惟須於債券尚未償還期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事先通知。



18. 可換股債券(續)

(A)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到期日，任何於保有期內未兌換或贖回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由於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0.06港元調整自每股新股份0.3港元。兌換後之股份數量將按照經調整兌換價進行調整。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整體公允值為38,34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38,19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為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日期」），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協議，其中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修訂」）。除到期日外，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鑒於二零一六年修訂之條款，本公司重新評估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允值分別釐定為36,835,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修訂之淨影響為收益2,30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於發行日期及修訂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採用無兌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各自餘下部分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允值分別釐定為39,787,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利息開支2,95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18. 可換股債券(續)

(A)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報告期末後，概無兌換或贖回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38,190	150	38,340
本年度利息開支	948	—	948
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之收益	<u>(2,303)</u>	<u>—</u>	<u>(2,30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35	150	36,985
本期間利息開支	<u>2,952</u>	<u>—</u>	<u>2,952</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39,787</u></u>	<u><u>150</u></u>	<u><u>39,937</u></u>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18. 可換股債券(續)

(B)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由於資本重組，兌換價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00港元，且兌換後之股份數量將按照經調整兌換價進行調整。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權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每股0.57港元。

第一批債券及部份第二批債券已於過往年度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總帳面值為279,3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490,000,000股股份。49,000,000港元及230,300,000港元分別從可換股債券儲備轉入股本及繳入盈餘。



18. 可換股債券(續)

(B)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之帳面值為550,050,000港元，已納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本金額為38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帳面值合共550,05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38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93,000,000股股份，而1,930,000港元及548,120,000港元分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移至股本及繳入盈餘。

19. 股本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96,625,258股(二零一六年： 2,403,625,258股)普通股	<u>25,966</u>	<u>24,036</u>

19.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28,126,292	452,813	145,361	598,174
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 債券後發行股份		490,000,000	49,000	—	49,000
資本重組		(4,014,501,034)	(491,777)	—	(491,7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		1,003,625,258	10,036	145,361	155,397
股份認購	(i)	1,400,000,000	14,000	196,000	2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2,403,625,258	24,036	341,361	365,397
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 債券後發行股份	(ii)	193,000,000	1,930	—	1,9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2,596,625,258	25,966	341,361	367,32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0港元。
- (ii)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兌換價每股0.4港元發行總金額為77,200,000港元之19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20. 購股期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

期／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66	14,160
期內註銷 [#]	0.66	(3,760)
於六月三十日	<u>0.66</u>	<u>10,400</u>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32	71,800
年內失效 ^{##}	0.66	(200)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	(57,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0.66</u>	<u>14,16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3,760,000份購股期權於停止僱用一名參與者後獲註銷。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200,000份購股期權於停止僱用一名參與者後失效。



20. 購股期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u>10,400</u>	0.66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u><u>10,400</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u>14,160</u>	0.66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u><u>14,160</u></u>		

*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20.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期/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8	1,340
期內失效 ^{###}	0.8	(1,34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	—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273	13,200
年內失效 ^{###}	0.4	(6,260)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	(5,6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1,340
	<hr/> <hr/>	<hr/> <hr/>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340,000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份)購股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於行使期末失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份購股期權於停止僱用一名參與者後失效。



20. 購股期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	0.8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40	0.8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u>1,340</u>		

*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2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	231
出售焦炭	(i)	—	180,800
出售副產品	(i)	—	10,909
租金開支	(ii)	573	591
與關連公司 (為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出售電力	(i)	1,342	762
與關連公司 (為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出售電力	(i)	1,316	983
與關連公司(由非控股股東實益擁 有 人之直系親屬持有)：			
採購精煤	(i)	<u>8,234</u>	<u>—</u>



2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礎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之相似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 (ii) 本公司與其他關連公司之結餘之概述載列於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帳款	41,358	38,073
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帳款	1,710	2,248
	43,068	40,321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99	1,099
貿易應收帳款	81,418	—	81,41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85,584	—	185,5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205,522	—	205,5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719	—	85,719
	<u>558,243</u>	<u>1,099</u>	<u>559,342</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16,526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224,011
其他借貸	19,813
可換股債券	39,787
	<u>500,137</u>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99	1,099
貿易應收帳款	61,027	—	61,02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68,483	—	168,4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110,057	—	110,0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931	—	97,931
	<u>437,498</u>	<u>1,099</u>	<u>438,59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47,162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82,563
其他借貸	25,813
可換股債券	36,835
	<u>492,373</u>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公允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架構：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之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	
	(第一層)	(第二層)	據(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1,099</u>	<u>—</u>	<u>—</u>	<u>1,09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之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	
	(第一層)	(第二層)	據(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1,099</u>	<u>—</u>	<u>—</u>	<u>1,099</u>

於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允值等級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之情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4.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天津富迪特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富迪特」）向(i)金岩和嘉及(ii)非控股股東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金岩和嘉違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天津富迪特（作為債權人）、金岩和嘉（作為債務人）及非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還款協議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天津富迪特向金岩和嘉及非控股股東申索總額合共人民幣13,401,000元（相等於16,654,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帳款人民幣12,729,000元（相等於15,819,000港元）加拖欠付款之利息人民幣672,000元（相等於835,000港元）。金岩和嘉提出的反對及就管轄權提出上訴以處理案件皆被有關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八月所駁回。

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天津富迪特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正就和解方案與天津富迪特進行商討。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熱聯」）向(i)張家港保稅區康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輝國際」）及(ii)金岩和嘉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康輝國際違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熱聯（作為代理人）、康輝國際（作為主事人）及金岩和嘉（作為供應商及擔保人）所訂立之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理協議」），內容有關金岩和嘉透過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供應焦煤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及金岩和嘉要求賠償代理協議項下康輝國際應付杭州熱聯的未付金額人民幣4,318,000元（相等於5,36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案件仍未完結。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撥備。

24. 訴訟(續)

- (c) 本集團接獲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開始對金岩和嘉採取法律行動。根據起訴書，金岩和嘉未能根據山西物流與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交付貨品及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3,597,000港元)。因此，山西物流向金岩和嘉提出申索，要求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3,597,000港元)及因金岩和嘉未能交付商品而導致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失去溢利人民幣13,928,000元(相等於16,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非控股股東(作為金岩和嘉之擔保人)訂立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總額人民幣64,894,000元(相等於72,931,000港元)及有關總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金岩和嘉、山西物流、非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控股擁有人(統稱金岩和嘉之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執行民事調解協議。根據還款協議，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4,791,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期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6,734,000港元)，直至償還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及將累計利息)。

本集團已與山西物流磋商，已重新安排還款協議之付款時間表。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山西物流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中國煤炭及焦炭市場延續二零一六年度強勁復甦趨勢並保持平穩，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煉鋼主要材料——冶金焦炭，其平均價格維持在近年高位水平，主因是受惠於鋼鐵需求強勁及市場對煤炭供應增加的預期逐漸落空所致。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首兩季度錄得比預期較好的增長率6.9%，帶動中國鋼鐵生產商要提高產量以應付基建投資的增長，而強勁的鋼鐵需求成為推動冶金焦炭需求的主要源頭，以及對維持冶金焦炭價格起了重大支持。

削減過剩煤炭產能仍然是煤炭業供給側結構改革中的主調及中國政府的首要工作，中國政府同時亦透過增加現場環保巡查的次數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持續收緊對煉焦工廠的環保管制措施。上述的政府政策干預使煤炭供應受限制，亦令煉焦所需的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着力年度經營目標、加強整合現有煤炭產業價值鏈的業務、提升成本管理控制、強化風險監控。根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佈的經濟數據，中國經濟增長比預期快，現已投入的基建投資額預計將會持續增加鋼鐵生產需求，進而帶動冶金焦炭的剛性需求增長。本集團已經做好焦炭生產計劃的準備以迎接現時煤炭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預期現時的冶金焦炭價格將會持續平穩並有機會因應市場剛性需求增長而進一步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本集團難免完全不受全球其他經濟體系所引發的外圍不確定性及打擾因素所影響。防範該等不確定因素的威脅及減低對集團營運的影響之最佳方案為建立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積極地尋找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機遇、啟動新利潤增長點，以及開拓可以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健回報的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1.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601,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280,000港元)，增加約340,390,000港元或130%。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5,9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24,000港元)，增加約41,902,000港元或78%。就整體毛利率而言，其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7%下跌至本報告期間之1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I. 綜合經營業績(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其他產品(如發電及發熱)之毛損，致使焦炭生產分類之毛利被抵銷一部分。事實上，焦炭生產分類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9%增加至本報告期間之23.1%，乃因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顯著飆升所致。然而，由於市場復甦導致原煤價格大幅上漲亦對本集團其他產品(如發電及發熱)之盈利能力帶來衝擊。於本報告期間，其他產品呈報之綜合毛損率為21.5%(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24.9%)。

II.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1. 煤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持續開拓焦炭貿易業務之商機。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決定將其資源著重於其他分類，暫時持有焦炭貿易代理服務。因此，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該分類產生代理費收入(二零一六年：1,03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II. 經營分類業績(續)

2.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是指洗原煤過程而產生用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外部銷售為47,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水平幾乎相若。

繼煤礦市場復甦之趨勢，原煤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大幅飆升，導致該分類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分類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77,000港元下跌至本報告期間約13,353,000港元。

3. 焦炭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焦炭生產分類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455,000港元增加至約553,918,000港元，升幅為158%。分類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68,000港元增加至約44,779,000港元，增幅為199%。該增幅主要乃因本報告期間冶金焦炭之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II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60,840,000港元。該大幅躍升乃因於本集團為支付物流成本之合約方，於本報告期間，冶金焦炭交付條款有所變動而致。

IV. 管理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25,1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6,676,000港元。在新管理團隊之領導下，本集團成功將管理費用控制至較去年同期更低之水平。

V.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000港元增加至約3,199,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利息開支所致。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約99,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來自於焦炭生產分類之公允值增加。焦炭生產分類公允值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煤炭市場強勁復甦趨勢及預期現時冶金焦炭價格將持續，且因市場需求增加而有機會進一步攀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之更多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VII.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6,000港元增加至約135,205,000港元。期內溢利飆升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冶金焦炭平均售價大幅提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372,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6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每股0.14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1,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51,000港元）及0.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5,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31,000港元）。本集團其他總借貸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9,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13,000港元）及39,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39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1,5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少於15人，其餘均為高級管理層及中國內地工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28,72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24,26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0,400,000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素質董事會、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管制，以及向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可為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從而在多變的商業環境有效地達至公司目標。董事會同時相信公司已建立強而有力的公司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管理。董事會仍然會不時根據當時的情況審查架構。

II.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III.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趙旭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寶琦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IV.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旭光	(a)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0	53.92
杜永添	(b)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32,000	0.01



企業管治(續)

IV.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232,000 股股份當中，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2,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23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 19 購股期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報告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V.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00,000,000	53.92
趙旭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400,000,000	53.92
吳瑛	實益擁有人	131,400,000	5.06

附註：該等股份由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續)

V.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開灤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144,256,976	5.56
Kailuan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b)	144,256,976	5.56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b)	144,256,976	5.56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b)	144,256,976	5.56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b)	144,256,976	5.56



企業管治(續)

V.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灝持有本金總額43,277,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開灝有權認購144,256,976股股份。
- (b) 開灝分別由開灝(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及40%，開灝(香港)有限公司由Kailuan (Group) Limited擁有100%。融泰資源有限公司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8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V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V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林開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中刊載以作企業通訊之用。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公司通訊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以書面或發送電郵至 huscoke704-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更改收取將來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合作伙伴、長期客戶、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